天主教輔仁大學 F240201 淨心堂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

一、宗旨:

為推動淨心堂堂區使命,並依本校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,特將歷年來及未來的奉獻款及捐款設置「淨心堂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」。

二、 基金來源:

- 1. 自民國 92 年 2 月之前,淨心堂存款之百分之九十。(參見附件: 宗教輔導中心存款基金狀況表)
- 2. 自92年3月起經資金室所獲得之指定淨心堂捐款之百分之九十
- 3. 資金室為聖堂所獲得的捐款
- 4. 各項捐款
- 5. 自 92 年 3 月起所有的聖堂奉獻款(包括中、英文彌撒奉獻等)

三、基金使用項目1:

- 1. 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前,各方面指定為淨心堂整修之捐款,其 他款項:包括宗輔中心器材收入、利息收入等用於聖堂維修 等,其中包括 230 萬移作建造淨心堂電梯之用。
- 2. 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之捐款則為推動淨心堂堂區庶務之用途,如主日中文彌撒後之點心等。
- 3. 急難救助與慰問。
- 4. 推動於本堂使命相關的活動與服務之用途。
- 5. 若有指定捐款,則依指定用途使用。

四、 基金之管理:

- 1. 由淨心堂傳協會成員管理此基金。
- 2. 經辦人由傳協會推派,經淨心堂主任司鐸核可。

五、 基金申請與審查辦法:

- 1. 凡符合上述宗旨與第三款使用項目中者,可向傳協會提出申請,主任司鐸有最後的裁決權。審核通過後,依核定金額配合學校會計運作辦理。
- 2. 五千元內,可由淨心堂主任司鐸自行決定。
- 3. 於每學期末召開傳協會時,應審查當學期的基金使用情況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淨心堂傳協會通過後,由主任司鐸呈校長,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¹ 過去無堂區傳協會,亦無管理存款的委員會,在使用上,主要由淨心堂歷代主任做決定。 C:\Users\user\Desktop\基金辦法 doc 轉 pdf\F240201.doc